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31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区内8号现有厂房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座生产厂房(西侧400平方米为2层办公区域)，1间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总投资21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

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一、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控措施。重点做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，确保其达标排放。

二、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。按相关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强化危废管理和处置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噪音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减震等降噪措施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15日

